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